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望政办函〔2021〕9号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望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(2021-2023年)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长沙市望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1-2023年)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4月1日



长沙市望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(2021-2023年)

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，建立和完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，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安全、放心、优质的饮用水，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根据《长沙市望城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城乡一体、资源整合、专业运营”的总体思路，突出解决城乡供水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的矛盾，全面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，建立从“水源头”到“水龙头”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通过三年时间，着力构建一体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的城乡供水体系，实现全区城乡供水“同水质、同服务、同管理、同价格”的目标。2021年实现乔口镇、靖港镇普及自来水，实现丁字湾街道供水城乡一体化；2022年实现铜官街道、靖港镇、高塘岭街道（新康片区）供水城乡一体化；2023年实现茶亭镇普及自来水，乔口镇、白箬铺镇、桥驿镇实现供水城乡一体化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1. 规划先行。对全区城乡供水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研，根据城乡供水差异化问题进行统筹协调，适当超前谋划长远发展，做好顶层设计，加快构建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布局。

2. 建管并举。按照城镇供水一体化要求，对照城市供水标准，坚持建管并举，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设施建设，对农村供水实行专业化、系统化、现代化管理，着重解决农村供水水源水量、水质、水压等问题，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。

3. 稳步推进。立足我区城乡供水实际情况，按照做好水源保障、实施管网新建改造、管网辐射入户的时序，分片区、分重点、分阶段统筹推进项目建设，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1. 科学编制城乡供水总体规划（2021年7月底前完成）。对全区乡镇供水情况进行科学调研，根据近年来农村供水实施现状，结合全区乡镇发展近远期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编制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总体规划，绘制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蓝图，为加快推进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供规划指导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资规分局、水利局、自来水公司、相关街镇）

2. 确定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（2021年7月底前完成）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根据《长沙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》（2015年）相关约定，我区乡镇供水按照“成熟一片，移交一片”的原则直接纳入城区供水管理范畴，由长沙市供水公司负责运营管

理，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设施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相关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国资中心、水利局、司法局）

3. 完善水价保障机制（2021年12月底前完成）。研究城乡供水一体化价格机制及建设运营补助相关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对农村供水成本（含但不限于建设、运行维护、管理等成本）进行测算，合理确定城乡供水价格；在供水水价未达到建设、运行维护、管理等成本期间，由区财政给予专项补贴，推动企业实现盈亏平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自来水公司）

4. 完成农村供水设施移交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）。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、资产、人员、水质、水量等相关底数进行全面摸排，制订农村供水工程产权回购实施办法。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的手段，积极稳妥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资产评估、产权回购及人员分流安置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将农村安全饮水成熟片区逐步移交专业运营单位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国资中心、住建局、司法局、自来水公司、相关街镇）

5. 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）。根据望城供水专项规划及望城整体发展需求，分年度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形成任务清单、项目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明确项目投入金额，力争在三年内全面完成农村区域供水设施新建、扩建、改造和简易自来水设施巩固提升等相关工作，对农村水量、水质、水

压进行全面提标提档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自来水公司、投资平台公司、相关街镇）

6. 强化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营监管（长期）。强化行业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加强对水源地保护区、自来水出厂水质的监管，有效保障城乡供水安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相关街镇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去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委副书记、区长任组长，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，分管副区长（常务）任副组长，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国资中心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资规分局、司法局、乌山街道、高塘岭街道、丁字湾街道、铜官街道、白箬铺镇、靖港镇、乔口镇、桥驿镇、茶亭镇、自来水公司等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住建局，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细化责任落实。区住建局负责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牵头编制城乡供水总体规划、特许经营权授予及协议签订、城市水厂管网向郊区及周边农村管网延伸的建设监管，参与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水价的制定、农村供水设施移交等工作；区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、投资计划下达、供水价格核定，参与特许经营权授予及运作模式；区财政局负责资金

筹措，预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，参与供水价格核定、特许经营权授予及运作模式；区国资中心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国有资产评估、产权回购等工作，参与特许经营权具体运作模式；区水利局负责取水许可证的办理、摸排农村供水工程资产情况、制订农村供水工程产权回购实施办法、做好人员分流安置，参与城乡供水总体规划、供水价格核定、特许经营权授予及运作模式等工作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水质的卫生监督、监测，卫生许可证办理；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，水源地环境整治及监管工作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城乡供水一体化统筹并入乡村建设行动计划，参与城乡供水总体规划编制；区资规分局负责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目录清单，以及按职能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等；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城市水厂管网向郊区及周边农村管网延伸的建设，参与城乡供水总体规划编制、供水价格核定、特许经营权授予及协议签订、农村供水设施移交接管等工作；区司法局做好特许经营权授予及协议签订、农村供水设施移交法务指导工作；各相关街镇按属地责任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将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年度重点考核内容，与评先评优相挂钩。成立督查考核组，定期对项目进行考核督查，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稳步推进。